附件3

浦东新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综合监测考核评分表

联合体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监测标准（分值）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联合体  组成  （30分） | 成员单位至少有5个成员单位。联合体内各主体未被相关职能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，未发生重大农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和土地“非农化”等行为。（5分） |  |  |
| 2 | 联合体联合体有成员共同制定的联合体章程。有围绕主导产业的建设方案，需包括产业、要素、利益联接机制等内容（5分） |  |  |
| 3 | 基地规模。种植业：粮食种植规模在3000亩以上，设施蔬菜瓜果(不含园林水果)在500亩以上或露地蔬菜（水生）在1000亩以上；瓜果种植面积在2000亩以上；水产养殖业：规模养殖面积在500亩以上；其他类：种养结合的基地在1000亩以上；休闲生态农业基地500亩以上（10分） |  |  |
| 4 | 基础设施。牵头单位有良好的加工设施、生产设施，具备必要的厂房、仓储设施，农业生产或加工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（10分） |  |  |
| 5 | 经营规范（40分） | 品牌创建。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，食用农产品具备有效的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和注册商标，实现企业品牌共享共建（10分） |  |  |
| 6 | 生产标准化。联合体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和绿色生产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，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。牵头单位有生产、加工过程的生产记录档案（10分） |  |  |
| 7 | 服务全程化。统一供种、统一生产、统一技术、统一服务、统一收购、统一品牌“产加销”一体化经营方式（10分） |  |  |
| 8 | 财务规范化。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详细记录联合体成员单位之间采购销售账目。联合体成员大会会议记录、程序等齐全（10分） |  |  |
| 9 | 带动效应（30分） | 经济效益明显。农产品生产型牵头单位年销售收入达到2000万元、休闲生态农业型联合体成员单位总销售额收入达到3000万元、加工型牵头单位年销售收入达到5000万元、流通型牵头单位年交易（经销）额达到5000万元（10分） |  |  |
| 10 | 分配机制明确。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之间严格按照联合体章程分红，利益共享。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牵头单位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（10分） |  |  |
| 111 | 带动作用显著。带动农户农业经营收入高于同区域农户10%以上，或带动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增收或资产增值（10分） |  |  |
| 总得分 | | |  | |

镇农业主管部门（章）： 监测组成员（签字）：

联合体负责人（签字确认）： 监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、得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2、监测所需提供材料：（1）联合体上年度成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；（2）联合体成员大会决议、重大事项表决复印件；（3）联合体上年度资产负债表、盈余及盈余分配表、成员账户变动表、成员账户表；（4）经成员大会表决的盈余分配方案、盈余分配表复印件